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方名称：广州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 委托方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尖彭路 363 号联边国际 412
 样品名称：飞利浦新安怡儿童保湿舒缓霜
 报告编号：KAS23M08700*2
 收样日期：2023-10-23
 检测周期：2023-10-23 ~ 2023-10-30
 签发日期：2023-11-13
 检验检测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批准：

陈超明
陈超明

审核：

吴夏凤

编制：

吴夏凤

声明：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M08700*2

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: 飞利浦新安怡儿童保湿舒缓霜

样品编号: KAS23M08700-01

生产日期或批号: J1923AA

样品描述: 白色膏体

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: 20261018

数量: 8 盒

生产商: 中山中研化妆品有限公司

规格: 50g/盒

其他信息: /

备注: 以上样品信息(样品编号除外)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检验检测结果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菌落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	< 10	/	≤ 500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	< 10	/	≤ 10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汞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(1.6)	未检出	0.001	≤ 1	符合
砷	mg/kg		未检出	0.001	≤ 2	符合
镉	mg/kg		未检出	0.001	≤ 5	符合
铅	mg/kg		未检出	0.030	≤ 10	符合
二噁烷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(2.19) 第二法	未检出	1	≤ 30	符合
感官(外观)	/	QB/T 1857-2013 中 5.1.1	膏体细腻, 均匀一致	/	膏体应细腻, 均匀一致(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)	符合
感官(香气)	/	QB/T 1857-2013 中 5.1.2	符合规定 香型	/	符合规定香 型	符合
pH 值(25℃)	/	GB/T 13531.1-2008 稀释法	6.7	/	4.5~7.5	符合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 电话: 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M08700*2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耐热	/	QB/T 1857-2013 中 5.2.2	无油水分 离现象	/	(40±1)°C 保 持 24h, 恢复 室温后应无 油水分离现 象	符合
耐寒	/	QB/T 1857-2013 中 5.2.4	无明显性 状差异	/	(-8±2)°C 保 持 24h, 恢复 室温后与试 验前无明显 性状差异	符合

备注:

-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汞、砷、镉、铅和二噁烷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, 感官、耐热和耐寒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 QB/T 1857-2013, pH 值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 QB/T 1857-2013 和中检院关于发布《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》的通告(2023 年第 1 号)。
- 除非另有说明, 使用简单接受($w=0$)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。

—— 结束 ——

声明:

-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-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-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